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22號

上　訴　人　簡鈺龍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8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38、261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簡鈺龍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一)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上訴），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已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誤信第一審共同被告梁志業(已歿，另經判決不受理)話術而為本件犯行，已於犯後坦承不諱，並配合辦案，提供

相關對話紀錄，而查獲梁志業，應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後段」、第47條「後段」之因而查獲共犯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原判決之量刑，與其他案件未符合自首也未查獲共犯之其他被告無異，自屬過重。又上訴人並非詐欺集團高層，犯後態度良好，且無犯罪所得，已知所悔悟，有可憫之處。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致量刑過重，有理由欠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惟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又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各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上訴人業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6條「前段」規定遞予減輕其刑，於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而有縱科以經依法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輕法重情事，故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原判決說明：因上訴人之供述所查獲之梁志業，僅為「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並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後段」、第47條「後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等旨，於法尚無不合。又原判決並說明：審酌上訴人擔任本件人頭公司負責人，並申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以及依指示提領、轉交被害人款項之犯罪情節，因供出犯行而查獲共犯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

分別量處如其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至於他案被告因減輕其刑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之事項有別，不得單純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後段、第47條後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亦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致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